

※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

1. 按分管契約，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、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，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。
2. 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，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，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。
3. 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，因於該判決確定時，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，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，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。
4. 而分管契約既經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而消滅，共有物之用益及管理回復原來之關係，除非經共有人協議或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為決定，共有人不得任意占有使用共有物之特定部分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